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河乡忙开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沙河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给予审定沙河乡忙开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沙政函〔2025〕18号）收悉。经组织专业人员审查通过，原则同意沙河乡忙开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当地群众增收陷入瓶颈，如何扩大增收渠道成为当地发展的第一要务，通过项目的建设，抓住乡村旅游发展的机遇，依托当地自然环境、民族风情、文化特色等推动沙河乡及周边地区产业、旅游业结构调整，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增加群众收入。

二、项目代码：2503-530925-04-01-644465。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双江自治县沙河乡忙开村。

五、项目单位：双江自治县沙河乡人民政府。

六、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实施村庄风貌提升，主干道外观风貌提升改造 6000 平方米、公共绿化带建设 500 平方米、进村道路两侧特色民族风貌打造 600 米；实施村内基础设施功能提升，生态停车场建设 800 平方米、民族泼水广场建设 2000 平方米、

沥青路面铺设 5200 平方米；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安装民族特色路灯 30 盏、标识牌 20 个，修缮大门、水池等附属设施建设。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1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9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东西部协作资金 390 万元，其余费用 22 万元自筹解决。

八、建设年限：建设周期为 8 个月。

九、相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及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执行，按照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招标投标方案。

（三）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在下一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效能指标的落实，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四）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双江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表

项目名称：沙河乡忙开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建筑安装工程	✓			✓	✓			390
设备								
监理								
其他	✓			✓			✓	22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项目总投资为 412 万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请按照备案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农经〔2020〕1337 号文件及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招标。以上核准意见如确需调整，请重新报我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